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長治鄉神農路 1 號
承辦人：趙冬梅
聯絡電話：(08)762-9500
電子郵件：aicaic102@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屏農協字第 110100504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案執行內容說明、輔導專家獎勵金申請表

主旨：本(110)年度輔導專家獎勵金自即日起提出申請，符合資格單位請於期限內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協會執行「110 年度輔導農科園區事業產學增值暨推動產業提升計畫」。為有效落實輔導成效及強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10.01-110.12)，專家學者協助輔導農科園區廠商申請中央或地方研發補助計畫，計畫獲通過或未獲通過補助經費者，皆可向本協會提出申請。
- 二、但囿於經費限制，本獎勵金之補助以 110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其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1)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雙方均為協會有效會員。
 - (2)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任一方為協會有效會員。
 - (3)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雙方均非協會有效會員。
 - (4) 如條件相同則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 三、申請時，請填寫附件「輔導專家獎勵金申請表」，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前逕自將申請表等相關表件 E-mail 至協會 aicaic102@gmail.com 信箱，郵寄方式亦可(908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 1 號)，逾期將不予受理。

正本：本會會員單位、農科園區廠商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協會秘書處

理事長林育民

「110 年度輔導農科園區事業產學加值暨推動產業提升計畫」 計畫委辦執行內容說明

壹、計畫概述：

依本協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農科園區）簽訂之契約，本案係由本協會之「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團體會員中，彙整與農科進駐企業研發技術及產品有關之核心技術與服務能量相關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並提供園區進駐企業參閱，再依園區企業之需要，媒合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園區進駐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如產、學雙方有進一步洽談之需求，亦可經由協會安排學者專家臨廠實地訪談，期能瞭解廠商之技術或營運需求，後續再依雙方洽談結果，決定是否合提研發計畫，並協助企業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研發經費補助之相關事宜。

貳、計畫執行期間：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

參、計畫執行方式與步驟：

一、彙整本協會各會員學校及研發單位與園區企業研發相關專長領域核心技術與服務能量：

由本協會各會員學校及研發單位提供前揭專長領域之輔導學者專家研發專長領域及技術資料表，由本協會彙集後並刊於協會網站，提供予農科園區核准進駐廠商參閱，以利進行後續產學合作之媒合。

二、媒合農科園區各進駐廠商接受本案輔導作業：

農科園區各核准進駐廠商於查閱本協會網站所提供之前開學者專家資料後，有參與產學合作意願者，可向協會提出，將由專人協調雙方進一步洽談。

三、依據園區進駐企業需要安排專家進行輔導：

（一）協會針對有需求之農科園區進駐企業所選定之學者專家，可依企業之需求安排個別或同時赴該企業，針對進駐企業之需要進行全方位之洽談。

（二）實際之蒞廠洽（座）談行程及時間，將由協會協調產、學雙方後排定，並分別通知企業及學者專家，屆時並將全程派員陪同。

四、輔導園區企業合提研發計畫並協助向政府單位申請研發經費補助：

輔導園區企業合提研發計畫之學者專家，如企業需要亦將協助企業進行相關計畫撰寫，並協助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計畫申請，如有需要亦會協同該企業出席計畫審查會。

肆、輔導專家獎勵金說明：

為鼓勵參與本計劃專家學者之輔導及會員廠商研提計畫，凡參與協助本計畫案執行之學者專家，本協會將依下表所訂支給標準給付該學者專家相關

費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說 明
1	專家學者協助撰寫及研提產學計畫，並成功獲得研發經費補助	20,000 元/件	該筆費用為補助專家，協助企業撰寫及研提產學計畫之獎勵金(限每人每年僅補助二件)
2	專家學者協助撰寫及研提產學計畫，但審查未獲通過	10,000 元/件	

一、申請資格

(一)導農科園區企業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撰寫及協助申請政府機構相關研發經費補助，且計畫總經費(自籌加補助款)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計畫案，專家學者限每人每年僅補助二件。

(二)費限制，本獎勵金之補助以本(110)年度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其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1.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雙方均為協會有效會員。
- 2.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任一方為協會有效會員。
- 3.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且產、學雙方均非協會有效會員。
- 4.如條件相同則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二、申請流程

本申請案由專家提出或由企業代為申請。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向本協會提出，逾期或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

三、申請時間

獎勵金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

四、獎勵金發送時間及方式

本獎勵金之發送時間將俟「110年度輔導農科園區事業產學增值暨推動產業提升計畫」計劃案經「農科園區」驗收完成後二週內匯入申請專家之指定帳戶內(如有匯款手續費產生，將自獎勵金中扣除)。

伍、計畫執行連絡人：

如需任何諮詢服務，請洽計畫聯絡人：農科園區產學協會-趙冬梅秘書
聯絡電話：(08)762-9500 E-mail：aicaic102@gmail.com

「110 年度輔導農科園區事業產學增值暨推動產業提升計畫」

輔導專家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時間：110 年 月 日

輔導專家姓名		輔導專家 服務單位	
輔導企業名稱			
合作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機關			
核准文號	(無免填)		
計畫總經費			
計畫自籌經費		計畫補助經費	
計畫中專家 擔任之工作			
申請需附 佐證文件	1、合作計畫封面影本乙份 2、申請補助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乙份 3、計畫中專家擔任工作佐證文件影本乙份 4、計畫總經費(含自籌款及核准補助款)佐證資料影本		

※ 申請表請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